

湛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本单位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，以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，统筹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聚焦群众关切，精准划定公开范围。重点公开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；全面公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重大项目审批、政策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等信息；及时发布本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分工、办事流程等内容，同时依法公开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翔实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办理流程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要求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本年度，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着力强化源头管控，做好政策文件的梳理与更新。建立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动态管理台账，及时公布新出台的政策文件，并对失效、废止的文件进行清理和公示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权威、规范、有效，为公众查询使用提供可靠依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筑牢公开阵地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、办事提醒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，不断拓宽信息传播渠道。同时，定期开展平台运行专项检查，排查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等问题，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扎实完善制度体系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局党组重要研究议题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评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内容实用性不足。部分政务公开内容存在“重形式、轻实效”问题，多以政策原文、文件通知的简单罗列为主，缺乏针对企业群众关切的解读、办事指引和操作流程。特别是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要素、方式等需要公开的信息中还存在碎片化、专业化术语过多，公众难以快速获取关键内容，无法切实满足群众查询、办事的实际需求。

二是公开时效与互动性滞后。政务服务相关政策信息更新还存在不及时的情况，尤其是涉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更新还不够及时。同时，线下互动反馈响应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未能形成“公开—反馈—改进”的良性循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<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>>国办函[2020]109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